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文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葉遼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余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

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者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

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股份之權利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

(i) 細則第2條

(A) 於現有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表決權之人士。」

(B) 於現有細則第2(2)條加入以下新(i)段：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倘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ii) 細則第44條

現有細則第44條首句中「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個小時」以「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字眼取代。

(iii) 細則第59條

現有細則第59(2)條首句中緊隨「通告須指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字眼後加入「及將於會上提請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字眼。

(iv)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及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

每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概無任何催繳或分期形式預繳的繳足或入賬列作股份股款就上述目的被視為繳足股款。提請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單純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而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且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而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每名受委代表將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上的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或使會議事務妥善而有效地獲處理而同時使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責任。

- (2) 倘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權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佔全部繳足股款而賦予有關權利股份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將被視為如同股東所要求。」

(v) 細則第67條

在現有細則第67條之首加入下文：

「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並非以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失效，且表決結果已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則將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明，無論是否有關於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vi) 細則第84條

在現有細則第84(2)條末加入下文：

「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個人舉手投票的權利」

(vii) 細則第103條

(A) 於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vi)段末「；」之後加入「或」；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v)段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1)(v)條；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2)條。

(viii)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過往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註有「X」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訂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及孫泐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及沙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鵬飛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6樓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